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有關

- (1) 延長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及  
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 (2) 延長進行獨立估值之期限；
- 及
- (3) 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完成之  
第二份補充公告

茲提述(a)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 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Well Foundation」)自陳少揚先生(「陳先生」)收購富中集團有限公司(「富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72%；(ii)轉讓萬海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萬海金融」)欠付華富建業財務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財務」)的總額為58,577,123港元的貸款，以換取富中的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及(iii)華富建業財務及國義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國義控股」)向富中出售所持萬海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富中的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之補充公告(「該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附函(「第一份附函」)，以(其中包括)下調華富建業財務及國義控股向富中出售的萬海金融股份數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由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經第一份附函修訂)項下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取得證監會有關富中因根據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經第一份附函修訂)買賣萬海銷售股份而成為萬海證券的主要股東以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批准)(「證監會批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達成，且華富建業財務、國義控股及富中(即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之所有訂約方)當時預料可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底前方獲得有關批准，故彼等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經第一份附函修訂)之第二份附函(「第二份附函」)，以確認彼等一致同意延長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華富建業財務、國義控股及富中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為使訂約方有更多時間準備完成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經第一份附函修訂)，華富建業財務、國義控股及富中已於第二份附函中協定延長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日期。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證監會批准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取得。

## 延長進行獨立估值之期限

由於二零二三年興海經審核賬目並未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屆滿後三個月內編製，且需要額外時間委聘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對興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進行估值，以使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經第一份附函修訂)規定之調整機制生效，華富建業財務、國義控股及富中於第二份附函中進一步協定將委聘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對興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進行估值之期限延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三個月期限屆滿後四個月之期間。

為使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貸款轉讓買賣協議項下之類似條文同時生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Well Foundation與陳先生已訂立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附函(「收購事項附函」)，及華富建業財務與富中已訂立貸款轉讓買賣協議之附函(「貸款轉讓附函」)，以將委聘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對興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進行估值之期限延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三個月期限屆滿後四個月之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經第一份附函修訂)、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貸款轉讓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

### **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完成**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該公告內「貸款轉讓買賣協議」一節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已告完成。

### **訂立第二份附函、收購事項附函及貸款轉讓附函之理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取得證監會批准；(ii)完成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經第一份附函修訂)；及(iii)委聘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對興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進行估值，以使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經第一份附函修訂)、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各自所規定之調整機制生效，並考慮到富中及陳先生各自同意承擔與編製、簽立及履行第二份附函、收購事項附函及／或貸款轉讓附函(視情況而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有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應富中及陳先生之要求，相關訂約方已訂立第二份附函、收購事項附函及貸款轉讓附函。

董事認為，第二份附函、收購事項附函、貸款轉讓附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及該補充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並將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具有效力。本公告為該公告及該補充公告的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經第一份附函及第二份附函修訂)須待該公告內「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因此，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經第一份附函及第二份附函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